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1號

原告 美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乃元

原告 黃鳳嬌(即張順來之繼承人)

張乃元(即張順來之繼承人)

張愷哲(即張順來之繼承人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瑞堂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具狀到院陳報坐落桃園市
龍潭區八德段二一三、二一二、二二一、二二二、二二〇、二二
三及二二六地號土地於起訴時之鑑價報告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
情等證明，以查報該等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如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
之程式。另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
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
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
2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陳報訴訟標的價額即如主文所示土地
02 於起訴時的交易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608萬2,888元，
03 不過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在原告
04 起訴時的交易價額為準，而原告陳報的金額是用土地公告
05 現值算出來的，兩者通常有落差，本院據此依上開規定，裁定
06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提出鑑價機構就系爭
07 土地於起訴時之鑑價報告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等證明，
08 以查報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以便核定裁判費，如
09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健智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鄧竹君